

西安市未央区财政局

未财函〔2023〕386号

西安市未央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 经费（公用经费第二批中央直达资金） 预算的通知

区教育局：

根据《西安市财政局 西安市教育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（公用经费第二批中央直达资金）预算的通知》（市财函〔2023〕1037 号）文件，现将补助资金下达你单位。

一、资金来源

本次下达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（公用经费第二批）共计 982 万元，资金来源全部为上级资金，其中中央资金 836 万元，省级资金 126 万元，市级资金 20 万元（详见附件）。年终收入列“财政拨款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“205 教育支出”相关科目。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”科目，部门经济科目列对应科目。

二、资金拨付

专项资金由区财政局直接下达至你单位，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要求办理，由你单位提出拨款申请，经区财政局审

核后拨付资金。

三、资金使用要求

(一) 此项资金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，资金标识为“01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请于收文后一周内通过公文系统报送分配意见。

(二) 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教学业务与管理、日常办公、文体活动、教师培训、水电、取暖、交通差旅、邮电，教学设备及图书资料购置，日常的房屋、建筑物及仪器设备的维修保护等方面。

(三) 项目实施完成后，请你单位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自评，并向我局提供绩效自评报告进行备案，区财政局将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，开展重点绩效评价。

附件：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（公用经费第二批中央直达资金）预算表



附件

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（公用经费第二批 中央直达资金）预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功能分类	中央资金	省级资金	市级资金	合计
小学教育	493	49	17	559
初中教育	326	60	3	389
特殊教育	17	17		34
合计	836	126	20	982

抄送：区政府办，区审计局。